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藍嘉甄  
電話：9251000#1139  
傳真：9255080  
電子信箱：g0927553200@mail.e-land.gov.tw

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3段469號

受文者：宜蘭縣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40048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依洗錢防制法第11條與「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六項非信託業之受託人資訊申報更新申報及信託地位揭露辦法」第4條及第5條辦理資訊申報、更新申報及主動揭露信託地位之方式之解釋令，業經內政部以114年3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40261234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據內政部114年3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402612342號函辦理，並附該函及相關附件。

正本：宜蘭縣地政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副本：

代理縣長 林茂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name, located in the lower center of the page.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蔡佳勳  
聯絡電話：02-23565560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712@mo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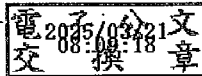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4026123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依洗錢防制法第11條與「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六項非信託業之受託人資訊申報更新申報及信託地位揭露辦法」第4條及第5條辦理資訊申報、更新申報及主動揭露信託地位之方式之解釋令，業經本部於114年3月20日以台內地字第1140261234號令訂定發布，如需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縣(市)政府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

台內地字第1140261234號

一、有關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依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與「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六項非信託業之受託人資訊申報更新申報及信託地位揭露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辦理資訊申報、更新申報及主動揭露信託地位之方式如下：

(一) 信託資訊申報及更新申報：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擔任受託人時，應填具「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依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規定之信託資訊申報書」（如附件一）於信託關係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部進行申報；資訊發生變更時，應填具「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依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規定之信託資訊更新申報書」（如附件二）於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部更新申報資訊。

(二) 信託地位主動揭露：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擔任受託人，並以信託財產與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單筆或累計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之臨時性交易，應於業務關係建立後或臨時性交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主動以書面表明受託人與委託人之姓名及身分資訊，向該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揭露其在信託中之地位，並檢附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二、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部 長 劉世芳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依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規定之  
信託資訊申報書

一、身分資訊及基本資訊：		
(一) 受託人	1. 地政士姓名、不動產經紀業商業名稱與其負責人姓名或公司(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2. 地政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不動產經紀業商業稅籍編號及其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3. 地政士戶籍地址、不動產經紀業商業所在地及其負責人戶籍地址或公司(法人)登記地址	
	4. 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商業負責人或公司(法人)國籍	
	5. 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商業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及出生地	
	6. 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商業負責人現居地址	
(二) 委託人	1. 自然人姓名、商業名稱與其負責人姓名或公司(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2. 自然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商業稅籍編號及其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3. 自然人戶籍地址、商業所在地及其負責人戶籍地址或公司(法人)登記地址	
	4. 自然人、商業負責人或公司(法人)國籍	
	5. 自然人或商業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及出生地	
	6. 自然人或商業負責人現居地址	
(三) 受 益 人	1. 自然人姓名、商業名稱與其負責人姓名或公司(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2. 自然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商業稅籍編號及其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3. 自然人戶籍地址、商業所在地及其負責人戶籍地址或公司(法人)登記地址	
	4. 自然人、商業負責人或公司(法人)國籍	
	5. 自然人或商業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及出生地	
	6. 自然人或商業負責人現居地址	
(四) <input type="checkbox"/> 最終有	1. 自然人姓名、商業名稱與其負責人姓名或公司(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效控制 信託之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代 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服 務業者	2. 自然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商業稅籍編號及其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3. 自然人戶籍地址、商業所在地及其負責人戶籍地址或公司(法人)登記地址	
	4. 自然人、商業負責人或公司(法人)國籍	
	5. 自然人或商業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及出生地	
	6. 自然人或商業負責人現居地址	
二、信託契約基本資訊：		
(一)信託目的		
(二)簽訂契約之日期		
(三)信託存續期間		
(四)信託財產種類(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金錢 <input type="checkbox"/> 有價證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報人(受託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1. 申報人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商業負責人者，請依下列優先順序擇一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國民身分證 (2)戶口名簿 (3)戶籍謄本。
2. 不動產經紀業公司(法人)請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之影本。
3. 不動產經紀業商業請檢附商業登記機關核發之商業登記抄本之影本或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就已登記事項發給之證明書影本。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依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規定之信託  
資訊更新申報書

壹、本部備查申報信託資訊書函字號(如無免填)：

貳、更新資訊

一、身分資訊：			
	項目	更新前	更新後
(一) 受 託 人	1. 地政士姓名、不動產經紀業商業名稱與其負責人姓名或公司(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2. 地政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不動產經紀業商業稅籍編號及其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3. 地政士戶籍地址、不動產經紀業商業所在地及其負責人戶籍地址或公司(法人)登記地址		
	4. 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商業負責人或公司(法人)國籍		
	5. 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商業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及出生地		

	6. 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商業負責人現居地址		
(二) 委託人	1. 自然人姓名、商業名稱與其負責人姓名或公司(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2. 自然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商業稅籍編號及其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3. 自然人戶籍地址、商業所在地及其負責人戶籍地址或公司(法人)登記地址		
	4. 自然人、商業負責人或公司(法人)國籍		
	5. 自然人或商業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及出生地		
	6. 自然人或商業負責人現居地址		
(三) 受益人	1. 自然人姓名、商業名稱與其負責人姓名或公司(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2. 自然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商業稅籍編號及其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3. 自然人戶籍地址、商業所在地及其負責人戶籍地址或公司(法人)登記地址		
	4. 自然人、商業負責人或公司(法人)國籍		
	5. 自然人或商業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及出生地		
	6. 自然人或商業負責人現居地址		
(四) <input type="checkbox"/> 最終有效控制信託之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服務	1. 自然人姓名、商業名稱與其負責人姓名或公司(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2. 自然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商業稅籍編號及其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3. 自然人戶籍地址、商業所在地及其負責人戶籍地址或公司(法人)登		

業者	記地址		
	4. 自然人、商業負責人或公司(法人)國籍		
	5. 自然人或商業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及出生地		
	6. 自然人或商業負責人現居地址		
二、信託契約基本資訊			
項目		更新前	更新後
(一)信託目的			
(二)簽訂契約之日期			
(三)信託存續期間			
(四)信託財產種類(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金錢 <input type="checkbox"/> 有價證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更新申報人(受託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1. 申報人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商業負責人者，請依下列優先順序擇一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 國民身分證 2. 戶口名簿 3. 戶籍謄本。

2. 不動產經紀業公司(法人)請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
3. 不動產經紀業商業請檢附商業登記機關核發之商業登記抄本之影本或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就已登記事項發給之證明書影本。
4. 更新前資訊請全部填寫，更新後資訊僅就更新處填寫。